

# 不同参与模式下乡村社区旅游增权感知差异和对策研究——基于浙江省4个未来乡村社区的实证分析<sup>1</sup>

程子恩 苏成会 潘雅芳

浙江树人学院

**摘要：**为提升乡村社区居民在参与旅游发展中的权益，更精准有效地解决乡村社区与旅游协同发展的问题，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文献回顾、田野考察、问卷调查，以4个浙江省旅游发展较好的未来乡村社区为研究对象，厘清各村的参与模式，运用单因素方差分析法分析不同发展模式下居民旅游增权感知的差异，得出不同乡村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模式下居民增权感知存在差异；要选择适宜的社区参与模式促进旅游增权；在社区参与模式中要确保社区居民的增权与维权。

**关键词：**社区参与；旅游增权；参与模式；未来乡村；对策研究；

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概念由墨菲提出，他认为社区参与应被视为衡量旅游发展质量的重要指标。马海燕<sup>[1]</sup>认为社区参与即社区居民以社区管理主体和社区管理对象的双重身份自愿参加社区各种活动或公共事务的过程和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社区的和谐发展。袁方成<sup>[2]</sup>指出增强居民的行动能力是塑造与强化社区主体性的关键，也是当前拓展居民参与广度和深度的基础。乡村旅游发展离不开乡村社区居民的参与，而旅游增权则是提升居民参与水平的必由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实现人民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共同富裕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维护和促进好社会的公平正义。要让乡村社区真正参与到旅游发展中来，必须通过旅游增权来实施，增权不仅有利于提高社区居民的参与度和积极性，而且最大限度满足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在实践中旅游增权对社区居民参与意愿和行为影响并不顺畅。究其原因，以往旅游增权未真正将社区居民作为参与主体，同时忽略了不同参与模式对增权感知的差异化影响<sup>[3,4]</sup>。国内关于社区参与旅游模式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末，主要以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区域案例实证分析提出参与模式<sup>[5,6]</sup>，还有学者从政府、投资者、村委、村民等利益相关者等角度提出了参与模式<sup>[7]</sup>。也有若干学者聚集江浙等发达地区中的乡村社区参与模式，如蔡碧凡等<sup>[8]</sup>以浙江省黄土岭村等村落为例，提炼出符合浙江本土情况的基层组织引导模式、企业或景区带动模式及社区主导参与模式。但在不同参与模式下探究乡村社区旅游增权感知差异的研究仍较少，存在一定的研究空白。浙江乡村社区较早参与旅游发展，具有多样而丰富的乡村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案例。因此，本研究以浙江不同参与模式下的未来乡村社区为研究对象，立足于4个典型乡村社区参与旅游发展的生动实践，分析不同参与模式下乡村社区在政治、心理、社会和经济增权方面的感知水平和差异，给出保障乡村社区参与旅游发展顺利实施的增权路径，以期找到不同参与模式下社区居民旅游增权的合适路径，更精准有效地解决乡村社区与旅游协同发展的问题，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1 研究设计

<sup>1</sup> **作者简介：**程子恩(2001—)，女，浙江杭州人，在读本科生；；苏成会(2000—)，女，贵州毕节人，在读本科生；；潘雅芳(1971—)，女，浙江嘉兴人，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等。；

**基金：**浙江省哲社规划课题(23NDJC262YB)；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2022R421A026)；

## 1.1 案例地概况

为有效调研案例地乡村社区参与概况及发展模式，于2022年8—11月在查阅文献和新闻报道的基础上，实地走访了湖州市安吉县余村、嘉兴市嘉善县繆家村、杭州市西湖区梅家坞村、杭州市余杭区南山村4个案例地。

湖州市安吉县余村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源地，也是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评选的首批“最佳旅游乡村”。自2005年开始由采矿业转向发展休闲旅游业，余村紧紧围绕“美丽余村，美好生活向往地”的定位与目标，聚焦村民需求和游客体验，通过内部资源挖潜、外部资源导入和共富机制构建，统筹推进一体化发展，以“国有资本+村集体+公司+农户”等形式引导社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深化村与村、村与企业、村与民众之间利益联结，实现村民挣薪金、拿租金、分股金，积极打造新时代“两山转化”、绿色低碳共富的“未来乡村”余村样本，这种参与模式可称为“基层组织引导社区参与模式”。2022年，该村共接待游客7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3500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达1305万元，村人均可支配收入6.4万元。被列为浙江省首批未来乡村建设试点和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试点。

嘉兴市嘉善县繆家村2010年就开始打造以花为主题的农家乐生态旅游，现已成功创建碧云花园十里水乡、歌斐颂巧克力小镇两个4A级旅游景区。该村主要以企业主导旅游景区的发展，政府、专家及其他组织为企业提供支持，以全域旅游为基础，全面开发和推进区域特色农业、农村电商，带动村民参与旅游发展。可称为“景区带动社区参与模式”，通过“薪金、租金、股金、福利金、养老金、创业金”组成的“六金”使村民共享发展红利，促进共同富裕。2021年，美丽经济转化来的收入占总收入的近30%，村民人均年收入超过5万元，村里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420万元。2022年，被列为浙江省首批未来乡村建设试点和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试点。

杭州市西湖区梅家坞村是杭州城郊一个以茶和茶文化为主体打造的休闲观光旅游区。该村以旅游业为先导，融合茶业出售、农家乐经营以及民宿等多元复合产业，深度挖掘文化产业链，丰富茶村的精神内涵，引导村民参与旅游发展，勾勒出一幅生态优美、产业兴旺、百姓富足的茶村绿色发展小康图景，这种参与模式可称为“社区居民自主参与模式”。2020年，村民家庭年均收入达10万元左右，被评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浙江省特色旅游村”等。

杭州市余杭区南山村毗邻良渚文化遗址公园，该村聚焦打造农文旅企业集聚地的“未来乡村科创园”，以“政府+居民+企业”共同参与模式，以美丽乡村的“底色”探索农文旅特色的新产业新业态。坚持村民参与、集体受益、富民幸福，打造集幸福原乡、数字文旅、数字农业、康养颐乐为一体的“强村共富圈和富民幸福圈”，可称为“政府联合居民引导企业参与模式”。2022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000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6.7万元，被列为浙江省第二批未来乡村建设试点和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试点。

## 1.2 问卷设计及数据来源

问卷包括社区居民个人信息、乡村旅游发展中各项权益感知两部分。由于目前学术届尚未形成一套统一的量表用于衡量乡村旅游发展中社区居民的各项权益感知。为有效测度相关变量，基于斯科文思提出的经典旅游增权四维度框架、旅游增权及乡村旅游参与方面的专业文献，初步构建了一个拥有30道问题的测度量表，并通过入户访谈、专家指导等途径进一步修正。最终形成了1个拥有4个一级指标、26道问题的乡村社区居民旅游增权感知测评量表。运用李克特量表法进行测量，将同意度分为完全同意、基本同意、不知道、基本不同意和完全不同意五档，梯度赋值。

在2022年11—12月，分别获取了余村、繆家村、梅家坞村和南山村4个未来乡村案例地的社区旅游参与与增权水平的观测变量数值，建立SPSS数据库。根据307份有效问卷的数理统计，男性占44.9%，女性占55.1%。从受教育程度上来看，72%的居民有较高的受教育程度。从收入程度上来看，47.8%的居民收入在5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低收入水平居民占比相对较少，占20.8%。从社区居民身份来看，普通居民占85%，本村精英占8.7%，在村里及镇以上机构担任行政职务占6.3%。

### 1.3 量表信度和效度

采用 SPSS 软件对旅游增权的 26 项指标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 总体 KMO 值为 0.889, P 为 0.000, 符合因子分析条件。通过设定各因子载荷系数在 0.5 以上、特征根大于 1 等方式优化指标体系, 去掉不符合条件的测评题项, 最终结果如表 1 所示。其中, 涉及社区旅游增权的 12 项指标分析结果 KMO 值为 0.81, P 为 0.000, 共提取主成分 4 个, 累计方差贡献率为 58.65%, 分别命名为“经济增权”(29.68%)、“政治增权”(11.02%)、“社会增权”(9.33%)、“心理增权”(8.62%)。

## 2 数据结果与分析

为更好地理解不同发展模式下乡村社区居民旅游增权感知情况, 使用单因素方差分析法对不同发展模式下旅游增权感知差异进行分析, 结果如表 2 所示。不同参与模式下的乡村社区居民在经济增权、心理增权、社会增权和政治增权均有显著差异 ( $P < 0.05$ )。

在经济增权方面, “基层组织引导社区参与模式”下的安吉余村(平均值差值为 0.058)与“景区带动社区参与模式”下的嘉善缪家村(平均值差值为 0.118)略高于“社区居民自主参与模式”下的杭州梅家坞村及“政府联合居民引导企业参与模式”下的余杭南山村。调查组认为这主要与个人经济收益的增长率有关。安吉余村与嘉善缪家村近年来通过旅游发展为村民带来的经济收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乡村居民能从旅游收入、农副产品销售等方面直接感受到个人经济状况的改善。而西湖梅家坞村由于近年来旅游收入比较稳定, 村民个人经济收益增长率的变动不大, 所以感知相对较弱。余杭南山村则是由于处于旅游发展的前期阶段, 旅游经济成果尚未完全惠及村民, 虽然村民的经济增权感知水平较高, 但仍比不上其他三个村。

表 1 题项及分析结果

维度	题项	均值	载荷系数	贡献率/%
经济增权	旅游为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4.51	0.79	29.68
	旅游为我提供了更好的就业岗位	4.57	0.71	
	发展旅游使我的个人收入增加了	4.60	0.71	
政治增权	政府机关对旅游政策、制度的公示更加及时便民了	4.52	0.82	11.02
	我能参与旅游决策的机会变多了	4.41	0.62	
	政府或旅游企业出台的利润分配制度更加公平了	4.51	0.54	
社会增权	发展旅游后, 村民间的关系变得更加亲密和睦了	4.47	0.68	9.33
	发展旅游后, 村民的卫生意识增强了	4.41	0.68	
	发展旅游后, 妇女、老人、小孩的地位提高了	4.40	0.66	
心理增权	我更愿意为保护乡土文化、民风民俗努力	4.60	0.75	8.62
	本村发展旅游后让我感觉到更加自豪	4.58	0.65	
	发展旅游后我为游客喜爱本村独特的文化而自豪	4.61	0.64	

表 2 不同旅游发展模式下的社区增权差异分析

变量名	变量值	平均值	平均值差值	标准差	F	P
经济增权	梅家坞村	4.47	-0.055	0.606	3.621	0.014**
	余村	4.583	0.058	0.445		
	缪家村	4.643	0.118	0.413		
	南山村	4.278	-0.247	0.779		
心理增权	梅家坞村	4.607	0.095	0.408	27.285	0.000***
	余村	4.489	-0.023	0.418		
	缪家村	4.686	0.174	0.302		
	南山村	3.911	-0.601	0.573		
社会增权	梅家坞村	4.397	0.003	0.465	7.087	0.000***
	余村	4.289	-0.105	0.44		
	缪家村	4.575	0.181	0.302		
	南山村	4.178	-0.216	0.671		
政治增权	梅家坞村	4.397	0.020	0.465	10.7	0.000***
	余村	4.289	-0.088	0.440		
	缪家村	4.575	0.198	0.302		
	南山村	4.044	-0.333	0.671		

注：“\*\*\*”“\*\*”“\*”分别代表 1%、5%、10%的显著性水平

在心理增权方面，嘉善缪家村（平均值差值为 0.174）和杭州梅家坞（平均值差值为 0.095）高于余杭南山村与安吉余村。调查组认为这可能与不同模式下村民的感知增幅有关，嘉善缪家村在景区带动下，较短时间内实现了区域旅游的建设与发展，村民更容易对本地旅游发展产生强烈的自豪感与认同感，村民心理增权感知增幅较大。而杭州梅家坞村由于处于发展的中后期，当地政府定期对村民进行知识技能培训、组织村民参与服务于游客的志愿活动，村民能更直接地了解因旅游发展而带来自我成长，并从中获得自豪感与认同感，所以梅家坞村村民存在一定的心理增权感知增幅。而余杭南山村则是紧邻城区，镇村一体，社区建设水平一直处于较好状态，村民对旅游发展为社区带来的成效感受还不深，因此均值相对较低。安吉余村由于当地政府一直以来的参与和引导，使得村民的自豪感、文化认同感一贯处于较高水平，心理感知的提升空间较小，增幅较小，所以村民的心理感知较低。

在社会增权与政治增权方面，安吉余村、余杭南山村平均值差值在-0.088~-0.333，低于梅家坞村及嘉善缪家村。调查组认为这可能与不同旅游发展模式下村民的权益缺失状态有关。“基层组织引导社区参与模式”或“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居民参与模式”下，大部分村民主要依靠当地政府的引导，对自己权益是否缺失没有意识，亦或是有些许意识却不知道寻求增权的路径与对象。而“居民自主参与模式”下村民的自主性强、实力较强，村民对自身利益问题保持较高的敏感度，村民较前两种模式更容易发现自己的权益缺失问题，从而寻求当地政府帮助，进而有效改善部分权益缺失问题，提升增权现状。

### 3 结论与对策

不同参与旅游发展模式下乡社区居民的增权感知存在差异。根据研究发现，安吉余村通过“基层组织引导社区参与”，嘉善缪家村运用“景区带动社区参与”，杭州西湖梅家坞村采用“社区居民自主参与”，余杭南山村通过“政府联合居民引导企业参与”，形成不同的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模式。在经济增权方面，安吉余村和嘉善缪家村社区居民感知水平略高于杭州梅家坞村和余

---

杭南山村。杭州梅家坞村、安吉余村社区居民的社会增权与政治增权感知水平平均值差值低于嘉善缪家村和余杭南山村。嘉善缪家村、杭州梅家坞村社区居民的心理增权感知水平高于安吉余村和余杭南山村。研究表明，乡村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模式是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每一种社区参与模式都能切实提升社区居民的权益增长，但是每一种参与模式给社区居民带来的权益获取水平有差异。因此一方面各级政府要根据乡村社区经济、文化和旅游资源的差异性，采用适宜的参与模式，另一方面要突破每一种参与模式的局限性，在实践中不断调整，以保障社区居民权益获取的最大化。

要选择适宜的社区参与模式，促进旅游增权。四个案例地乡村社区采用不同的参与模式都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效。因此，乡村社区在参与旅游发展中要做到因地制宜，利用自身优势资源来选择参与模式，如以景区为依托发展的乡村，可以参考嘉善缪家村“景区带动社区参与”的发展模式；自身有很好的环境资源和政策资源的乡村可以参考安吉余村“基层组织引导社区参与”的发展模式；村民自主致富意识比较强、拥有一定致富物质基础的乡村，可以参考杭州梅家坞村“社区居民自主参与”的发展模式；当地政府发展意识比较强、拥有一定资金支持发展的乡村，可以参考杭州南山村“政府联合居民引导企业参与”的发展模式。但同时也要看到，不同社区参与模式也有一定的不足。譬如，“社区居民自主参与模式”与“景区带动社区参与模式”均能在较短时间内带动居民经济、心理权益的增加，但居民的政治权益往往缺失，因此要充分利用自增权和他增权来提升居民权益。“基层组织引导社区参与模式”适合更有话语权村委，但自上而下，居民积极性较低。因此，乡村社区应在参与旅游发展中基于社区的产业文化基础、旅游发展阶段等动态调整参与方式，尽最大可能促使居民旅游增权。

### 参考文献

- [1] 马海燕. 城市居民社区参与问题探析[J]. 长江大学学报(社科版), 2014, 37(4):73-75, 87.
- [2] 袁方成. 增能居民: 社区参与的主体性逻辑与行动路径[J]. 行政论坛, 2019, 16(0):80-85.
- [3] 罗玉婵. 乡村旅游中社区的权能困境及增权路径[J]. 农业经济, 2020(4):63-64.
- [4] 丁敏, 李宏. 旅游社区增权理论研究综述[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16, 37(3):71-76.
- [5] 胡北明, 张美晨. 我国社区旅游增权理论框架及模式构建研究——基于西方旅游增权理论研究评述[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4(1):87-100.
- [6] 谢小芹. “村社本位”: 社区参与的一种分析性框架——以贵州郎德苗寨社区参与旅游发展为个案[J]. 理论月刊, 2020(9):96-108.
- [7] 梁丽霞, 蔡雨岑. 乡村旅游的社区参与及社区增权研究——以山东省河口村为例[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4(8):82-88.
- [8] 蔡碧凡, 陶卓民, 郎富平. 乡村旅游社区参与模式比较研究——以浙江省三个村落为例[J]. 商业研究, 2013(10):191-196.